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0日起，至2024年10月9日17:00止（纸质投票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 7 层

收件人：林永梅

电话：010-65543888-8014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电话投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19日，即2024年9月1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书面纸质表决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后按0转人工坐席，并在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也可通过客服热线（010-66578578）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并在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0日起，至2024年10月9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该等授权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方式）。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书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远洋锐中心26层

联系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部

联系电话：010-66295899

邮政编码：100073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5、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16:00。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本公告列明的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的，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书面纸质投票方式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2、电话投票方式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议案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投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通过电话表决方式参与投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记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意见为准，先前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3、如果基金份额同时存在有效纸质表决意见和有效电话表决意见的，不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

为实施持续运作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本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表决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0月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orien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盖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关于增加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球基金”）协商一致，自2024年9月11日起，新增雪球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0（A类）006211（C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备注：

1.自2024年8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4-02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18	–	2024/9/19	2024/9/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年6月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股东授权决定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有关事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3,020,977,8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264,615,119.96元，其中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356.23亿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18	–	2024/9/19	2024/9/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元。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后续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2014年11月17日起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以下简称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如存在除前述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5)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59982395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4-07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结案通知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本金8,0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的相关债权已根据《执行裁定书》《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予以清偿，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瓷具”）、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化工”）、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实业”）、揭阳市泰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城公司”）、杨宝生和林凤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汕头分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兴业银行汕头分行就涉及的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汕头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就涉及的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提起诉讼。公司已收到汕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1）汕仲案字第150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出具的（2022）粤52执453号《执行通知书》以及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榕城区法院”）出具的（2023）粤5202执694号《执行通知书》。

2023年6月，公司收到榕城区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粤5202执694号之一，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榕泰瓷具持有的广东榕泰（证券代码：600589）的17,061,905股无限售流通股，以清偿债务；拍卖被执行人兴盛化工持有的广东榕泰（证券代码：600589）的16,666,667股无限售流通股，以清偿债务。2024年1月，公司收到榕城区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粤5202执694号之二，裁定中止对汕头仲裁委员会（2021）汕仲案第150号裁定书中被执行人广东榕泰的执行；解除本案对被执行人广东榕泰名下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0日、2022年6月23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20日、2023年12月27日和2024年1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2022-064、2023-042、2023-069、2023-152和2024-002）。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收到榕城区法院出具的（2024）粤5202执恢280号《结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汕头分行与被执行人广东榕泰、佳富实业、榕泰瓷具、兴盛化工、泰禾城公司、杨宝生、林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榕城区法院立案执行，案号为（2023）粤5202执694号。

榕城区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兴盛化工所持有的广东榕泰（证券代码：600589）16,666,667股无限售流通股票，并于2023年12月19日买受人上海楷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8,398,461.51元的最高价竞得。上述款项抵扣相关诉讼、执行费用后，本案可获分配金额为56,613,513.2元。偿还首封债权人兴业银行汕头分行47,513,542.01元后，余款9,099,971.19元由其他四家参与分配债权人按债权比例分配。即（2022）粤5202执1030号案债权人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债权）可获分配1,212,532.25元，（2023）粤5202执1588号案债权人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债权）可获分配1,793,657.7元，（2023）粤52执198号案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可获分配5,317,949.38元，（2023）粤0104执9488号案债权人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债权）可获分配775,831.86元。

榕城区法院依法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榕泰瓷具所持有的广东榕泰（证券代码：600589）17,061,905股无限售流通股票，并于2023年12月19日买受人钱林洁以人民币60,404,917.39元的最高价竞得。上述款项抵扣相关诉讼、执行费用后，本案可获分配金额为59,220,441.81元。偿还首封债权人兴业银行汕头分行47,513,542.01元后，余款11,706,899.8元由其他三家参与分配债权人按债权比例分配。即（2022）粤5202执1030号案债权人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债权）可获分配3,753,281.8元，（2023）粤5202执1588号案债权人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债权）可获分配5,552,102.02元，（2023）粤0104执9488号案债权人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债权）可获分配2,401,515.98元。

现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汕头分行确认被执行人履行完毕汕头仲裁委员会（2021）汕仲案字第150号裁决书确定的债务已全部执行完毕，本案现已结案。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相关债权已根据《执行裁定书》《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予以清偿，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4）粤5202执恢280号。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关于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且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代码：01264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9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9月9日。截至2024年9月9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已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五、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自2024年9月10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六、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履行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七、其他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投资者可以登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胡德兆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胡明聪先生、董事会秘书程轶颖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温中华女士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4-057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8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网址：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网址：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启超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艳华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巧云女士将通过网络互动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3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4]2402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该无异议函，上交所确认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符合其挂牌转让条件，对本次债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及上述额度内采取分期发行方式组织发行本次债券，并及时办理债券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等相关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7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2日15:30-16:30参加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发展战略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3-2329896

传真：0753-2329836

邮箱：BM@bominel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66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64）。

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4日）登记在册的A股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9月4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84,799,659	22.38
2	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07,950	9.71
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0,897,147	2.88
4	陈阿裕	8,107,025	2.1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898,017	2.08
6	深圳市景泰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景泰星牛7号（定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61,000	1.26
7	沈冬良	4,524,923	1.19
8	深圳市景泰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景泰复利回报第十二期投资基金	4,446,539	1.17
9	王一升	4,238,800	1.12
1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95,600	1.11

二、2024年9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10大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